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2
1.1 重要提示.....	2
<b>§2 基金简介</b>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b>§4 管理人报告</b> .....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b>§5 托管人报告</b> .....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b>§6 审计报告</b> .....	18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6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57</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8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	<b>59</b>
<b>§11 重大事件揭示</b> .....	<b>59</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61
<b>§12 备查文件目录</b> .....	<b>64</b>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64
12.2 存放地点 .....	64
12.3 查阅方式 .....	64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04	
交易代码	012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6,507,023.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通利债券 A	中银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04	0122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541,553,341.62 份	4,953,681.83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严格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 CPI、PPI、汇率、M2 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

	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在股票投资限额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中银基金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充分发挥研究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欧阳向军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9555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9
传真		021-6887348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章砚	任德奇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 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11 层、26 层、45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通利债券 A	中银通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06,646.63	132,167.16
本期利润	18,723,632.08	207,598.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9	0.02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6%	2.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4%	2.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中银通利债券 A	中银通利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310,650.47	65,645.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3	0.01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6,371,581.90	5,078,931.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4	1.025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中银通利债券 A	中银通利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4%	2.53%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1. 中银通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	0.13%	0.40%	0.08%	1.33%	0.05%
过去六个月	2.72%	0.13%	0.04%	0.11%	2.6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74%	0.13%	0.23%	0.11%	2.51%	0.02%

#### 2. 中银通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4%	0.13%	0.40%	0.08%	1.24%	0.05%
过去六个月	2.52%	0.13%	0.04%	0.11%	2.4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53%	0.13%	0.23%	0.11%	2.30%	0.02%



起						
---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中银通利债券 A



#### 2、中银通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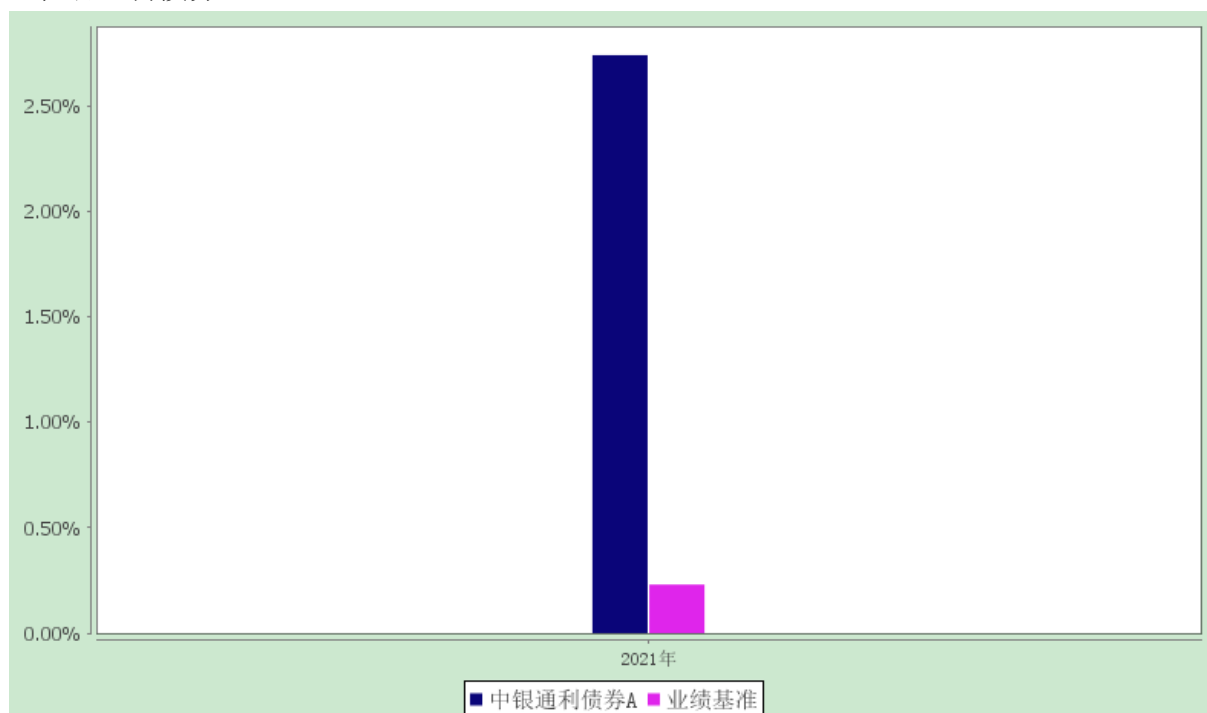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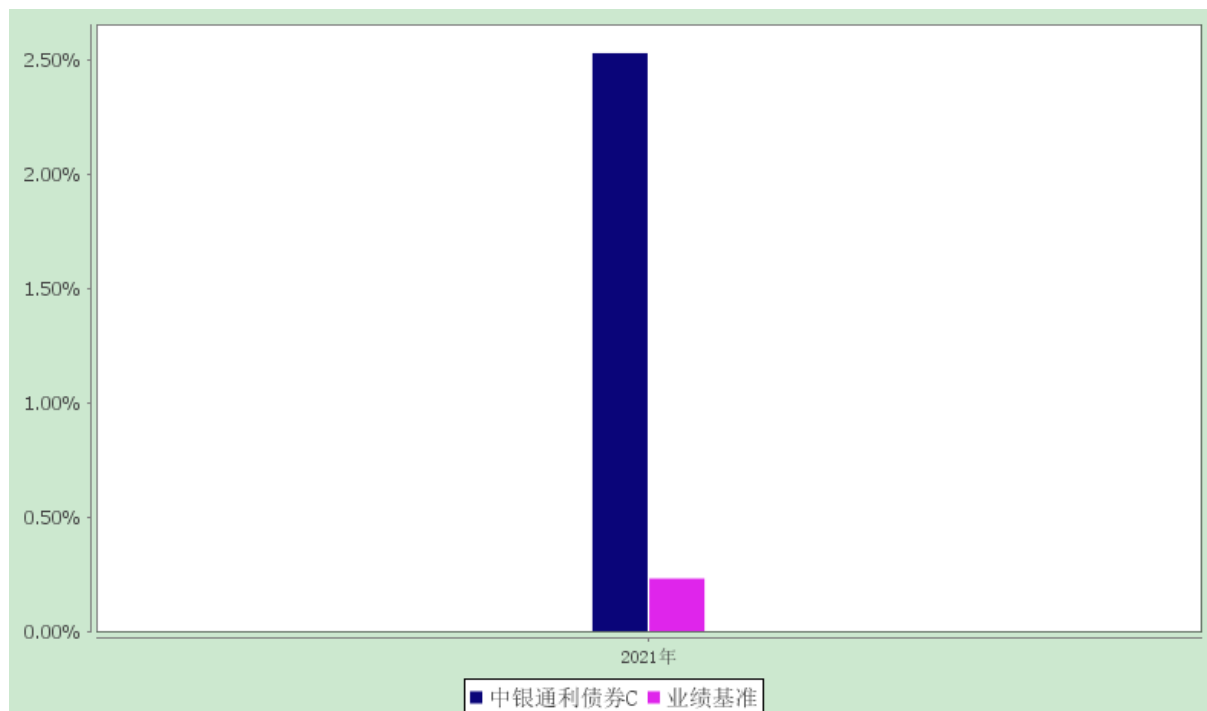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 1、中银通利债券 A



## 2、中银通利债券 C



注：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1、中银通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	-	-	-	-
合计	-	-	-	-	-

## 2、中银通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24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4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玮	基金经理	2021-06-24	-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SVP），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银聚利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招利基金

					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恒优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通利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恒悦 180 天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民利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2021 年全球经济在复苏中阶段性受疫情扰动。具体而言，美国经济四个季度环比折年增长率分别为 6.3%、6.7%、2.3%、6.9%，除三季度受 Delta 疫情影响较大外，其余季度经济恢复相对平稳。美国消费受财政补贴退坡与通胀上行制约增速逐步放缓；生产端的修复受到了供应链短缺问题的扰动；PCE 通胀连续抬升，从 1 月的 1.41% 逐步上行至 12 月的 5.79%；失业率从 1 月的 6.4% 逐步回落至 12 月的 3.9%。在通胀持续超预期的背景下，美联储宣布 11 月开始退出量化宽松（Taper），2022 年 3 月完成退出，政策利率 2021 年全年维持零利率。欧元区经济复苏总体慢于美国，前三季度实际 GDP 同比增速分别为 -1.1%、14.7%、4%。欧元区制造业 PMI 一度从 1 月的 54.8% 上行至 6 月的 63.4%，后逐步回落至 12 月的 58%；通胀逐步上行，HICP 通胀率从 1 月的 0.9% 上行至 12 月的 5.0%，失业率逐步回落，从 1 月的 8.2% 回落至 12 月的 7%。欧央行紧急抗疫购债计划（PEPP）将至少持续至 2022 年 3 月底，政策利率 2021 年全年维持零利率。日本经济整体缓慢修复，前三季度实际 GDP 同比增速分别为 -1.8%、7.3%、1.2%，CPI 通胀同比增速从 1 月的 -0.7% 上行至 0.8%，失业率在 2.7-3% 区间震荡。

国内经济方面，上半年经济延续 2020 年的复苏态势，一、二季度实际 GDP 同比增速分别为 18.3%、7.9%；下半年经济面临总量回落与结构冲击双重压力，三、四季度实际 GDP 同比增速分别为 4.9%、4.0%。通胀水平逐步上行，CPI 同比增长由 2020 年 12 月的 0.2% 上行至 2021 年 12 月的 1.5%，PPI 见顶回落，从 2020 年 12 月的 -0.4% 一度上行至 13.5%，2021 年 12 月回落至 10.3%。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表现亮眼持续上行，2021 年末美元计价出口累计增速较 2020 年末上行 26.3 个百分点至 29.9%；内需出现一定分化，2021 年 12 月消费同比增速较 2020 年 12 月回落 2.9 个百分点至 1.7%，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较 2020 年末上行 2 个百分点至 4.9% 的水平。政策方面，货币政策稳中偏松，7 月和 12 月降准，12 月下调 1 年期 LPR 利率 5bp，整体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M2 同比增速回落 1.1 个百分点至 9.0%，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速回落 3 个百分

点至 10.3%，新增人民币贷款 20 万亿元。

## 2. 市场回顾

2021 年，债券收益率走出了几个阶段性的小牛市，债券指数总体小幅上涨，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2.88%，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2.49%，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12%。全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36bp 至 2.78%，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下行 45bp 至 3.08%。货币市场方面，流动性总体充裕，资金利率窄幅震荡，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0%，较上年均值上行 35bp，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38%，较上年均值上行 10bp。

股票市场方面，2021 年上证指数上涨 4.80%，风格上中小市值公司与成长股相对占优。全年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20%，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14.17%，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17.93%。可转债方面，全年市场供给充足，虽然存在较多赎回，但转债市场仍稳定增长，目前转债市场规模约 7000 亿元。从估值来看，转债市场估值自二季度以来一路震荡走高，目前处于历史高位，平均溢价率水平较历史中枢约高出 15%。一方面，利率债信用债收益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转债作为收益增强类资产受机构投资者的青睐程度不断提高，增量资金持续流入，一定程度推高了估值。另一方面，权益市场不断涌现结构性机会使得转债表现出较好的赚钱效应，也驱使其估值中枢上移。全年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18.5%，转债市场表现明显优于权益市场。

## 3. 运行分析

2021 年权益市场风格分化，可转债年初经历估值压缩后涨幅明显，债券市场各品种总体上涨。策略上，在权益资产方面，我们在一季度趋于谨慎，控制估值风险，重点投资估值合理的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与下行风险可控的可转债，二季度后增加了权益资产投资，适当参与高景气行业的投资机会，并根据可转债估值波动情况进行波段操作，下半年我们在可转债估值上升过程中逐步继续降低风险暴露，并在四季度后逐步降低高估值股票仓位，适当投资受益于稳增长政策的低估值股票。考虑港股在估值水平上更具有吸引力，我们逐步提升了港股投资比例。债券资产方面，我们维持较高的杠杆比例，一季度适当降低组合久期，在债券期限分布上中等期限集中，重点配置利率债和中短期高等级信用债，二季度后转向提升组合久期，适当增配中长期利率债，并积极配置中等期限信用债，努力在不承担过多信用风险前提下通过把握债券收益率曲线结构与各类利差结构机会增厚收益。同时我们积极参与各类资产波段交易机会，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3%。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全球疫情有望好转，服务消费修复、生产端补库、资本开始加速支撑全球经济复苏，发达国家表现有望好于受疫情影响更深远的发展中国家，但海外通胀问题依然是重要风险点。全球主要央行逐步开始推出宽松与加息周期，疫情期间的刺激政策也在逐步退坡。从国内来看，2022 年宏观经济有望在稳增长政策推动下逐步修复，经济增速预计前低后高；2022 年经济主线预计在基建走强、制造业维持韧性，消费复苏尚需时日，地产下行压力较大，出口有一定边际回落压力；CPI 通胀增速温和上行，PPI 通胀增速逐步回落。政策方面，2022 年财政发力将成为稳经济的重要抓手；货币政策配合适度宽松，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与结构性工具均存在空间。

我们对 2022 年债券市场谨慎乐观。2022 年国内经济有一定复苏空间，海外通胀压力仍存，基本面对债券影响偏负面；但宽信用需要时间，稳增长压力加大背景下货币政策加码宽松，对债券投资总体仍维持较有利的环境。我们预计利率整体以区间震荡为主，宽信用预期摇摆及基本面数据波动将是驱动债券收益率波动的重要因素。信用债方面，信用分层仍会持续，经济较弱地区的区域风险需防范，高杠杆民企地产债风险将继续出清，区域流动性分化、理财净值化转型中资产配置行为的变化仍是未来风险因素；我们对信用下沉保持谨慎，对违约风险保持高度关注，而受益于流动性改善和融资成本整体走低，中高等级信用债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加。权益方面，我们认为 2022 年市场仍有较好的结构性机会。虽然在企业盈利增速全年下行压力明显，将给市场带来估值压力，但国内货币政策将加码宽松，无风险利率低位震荡，流动性环境友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清晰的稳增长信号也有望对市场构成支撑。我们也将关注海外高通胀环境下美联储加息缩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波动压力。可转债方面，转债整体估值处于很高水平，转债性价比明显下降，长期配置价值较为有限，特别对于溢价率过高的标的需谨慎。

我们仍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精选标的、严防信用风险。具体操作上，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我们将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股票重点投资估值合理的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短期内关注受益稳增长政策的低估值板块特别是港股的估值修复机会，中期密切关注消费与成长类行业的投资机会；债券投资重视持有收益保护，根据利差波动情况灵活选择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审慎精选信用债，谨慎参与估值合理的可转债个券，积极把握各类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积极把握结构性与波段性行情，同时坚持将波动控制在目标范围作为投资前提，对估值较高的标的更加谨慎，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内控部门与审计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深入开展审计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信息资讯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审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基金运营、风险管理、研究及投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8,310,650.47 元，C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 65,645.56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7683 号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6.1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通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通利债券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通利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通利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通利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通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通利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通利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振 波 沈 兆 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2022 年 3 月 29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
银行存款	7.4.7.1	365,459.19
结算备付金		5,442,903.40
存出保证金		57,27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7,138,807.94
其中：股票投资		66,333,145.9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00,790,66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0,015,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26,917.39
应收利息	7.4.7.5	6,335,152.7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15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24,077,663.7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
应付赎回款		2,061,638.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7,901.46
应付托管费		76,69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04.5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8,401.61
应交税费		23,135.24
应付利息		-71,424.6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9,000.00
负债合计		162,627,150.59
<b>所有者权益：</b>		-
实收基金	7.4.7.9	546,507,023.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943,48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450,51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077,663.7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6,507,023.4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74 元，份额总额 541,553,341.6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53 元，份额总额 4,953,681.83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23,877,328.69</b>
1.利息收入		11,644,689.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32,746.16
债券利息收入		9,534,006.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83,52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4,416.0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36,508.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73,012.8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416,237.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29,09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276,35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092,416.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713.69
<b>减：二、费用</b>		<b>4,946,098.57</b>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2,600,257.60
2. 托管费	7.4.10.2	557,198.07
3. 销售服务费		17,796.96
4. 交易费用	7.4.7.18	379,323.86
5. 利息支出		1,202,216.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02,216.55
6. 税金及附加		14,235.78
7. 其他费用	7.4.7.19	175,069.7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931,230.12</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931,230.12</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766,702,586.62	-	766,702,586.62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31,230.12	18,931,230.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0,195,563.17	-3,987,740.46	-224,183,303.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6,673.99	60,520.26	3,937,194.25
2.基金赎回款	-224,072,237.16	-4,048,260.72	-228,120,497.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6,507,023.45	14,943,489.66	561,450,513.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张家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乐妮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51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 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66,667,793.75 元, 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62100\_B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66,702,586.62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4,792.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但从本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X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5%+恒生指数收益率 X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批准。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

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

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

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65,459.1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65,459.1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1,967,305.27	66,333,145.94	4,365,840.6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5,025,537.44	306,778,662.00	1,753,124.56
	银行间市场	292,053,548.90	294,012,000.00	1,958,451.10
	合计	597,079,086.34	600,790,662.00	3,711,575.66



资产支持证券	40,000,000.00	40,015,000.00	15,000.00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99,046,391.61	707,138,807.94	8,092,416.33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66.8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694.23
应收债券利息	5,919,526.2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412,536.9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8.38
合计	6,335,152.70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3,289.5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112.03
合计	118,401.61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合计	59,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 中银通利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55,326,154.09	755,326,154.09
本期申购	2,874,059.12	2,874,059.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6,646,871.59	-216,646,871.59
本期末	541,553,341.62	541,553,341.62

##### 中银通利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376,432.53	11,376,432.53
本期申购	1,002,614.87	1,002,614.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25,365.57	-7,425,365.57
本期末	4,953,681.83	4,953,681.83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766,667,793.75 元，折合为 766,667,793.7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755,291,640.68 份，C 类基金份额 11,376,153.07 份)。根据《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4,792.87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34,792.87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34,513.41 份，C 类基金份额 279.46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

#### 7.4.7.10 未分配利润

##### 中银通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0,706,646.63	8,016,985.45	18,723,632.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95,996.16	-1,509,395.64	-3,905,391.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006.35	13,192.30	45,198.65
基金赎回款	-2,428,002.51	-1,522,587.94	-3,950,590.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310,650.47	6,507,589.81	14,818,240.28

## 中银通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32,167.16	75,430.88	207,598.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6,521.60	-15,827.06	-82,348.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9,434.63	5,886.98	15,321.61
基金赎回款	-75,956.23	-21,714.04	-97,670.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5,645.56	59,603.82	125,249.38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302.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9,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2,059.32
其他	384.14
合计	332,746.16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5,207,980.1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4,734,967.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73,012.8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26,771,952.4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18,898,648.66
减：应收利息总额	4,457,066.2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416,237.56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0,028,000.0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0,0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57,09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9,091.51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76,350.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76,350.00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2,416.33
——股票投资	4,365,840.67
——债券投资	3,711,575.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000.00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092,416.33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02.84
其他	210.85
合计	3,713.69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69,398.8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92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379,323.86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9,469.75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5,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75,069.7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00,257.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93,088.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7,198.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 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通利债券 A	中银通利债券 C	合计
交通银行	-	695.10	695.10
中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422.63	422.63
中国银行	-	3,828.42	3,828.42
合计	-	4,946.15	4,946.15

注：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6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459.19	41,302.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60,000,000.00 元，全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固定收益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8.77%。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20,086,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49,988,000.00
合计	70,074,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中央票据。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20,045,000.00
A-1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20,045,00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A-1所填列的资产支持证券均为AAA级的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465,971,000.00
AAA 以下	34,628,662.00
未评级	30,117,000.00
合计	530,716,662.00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票据。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19,970,0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19,970,000.00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60,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生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5,459.19	-	-	-	365,459.19
结算备付金	5,442,903.40	-	-	-	5,442,903.40
存出保证金	57,271.12	-	-	-	57,27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421,942.00	499,383,720.00	-	66,333,145.94	707,138,807.9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726,917.39	4,726,917.39
应收利息	-	-	-	6,335,152.70	6,335,152.70
应收申购款	-	-	-	11,151.96	11,151.96
资产总计	147,287,575.7	499,383,720.0	-	77,406,367.99	724,077,663.7

	1	0		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00,000.00	-	-	16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16	1.16
应付赎回款	-	-	2,061,638.11	2,061,638.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57,901.46	357,901.46
应付托管费	-	-	76,693.15	76,69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804.51	1,804.51
应付交易费用	-	-	118,401.61	118,401.61
应交税费	-	-	23,135.24	23,135.24
应付利息	-	-	-71,424.65	-71,424.65
其他负债	-	-	59,000.00	59,000.00
负债总计	160,000,000.00	-	2,627,150.59	162,627,150.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12,424.29	499,383,720.00	74,779,217.40	561,450,513.1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2.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3.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4.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355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358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50,145.47	5,350,145.47
资产合计	-	5,350,145.47	5,350,145.4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	5,350,145.47	5,350,145.47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27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27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6,333,145.94	1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6,333,145.94	11.81

注：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投资及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2.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1,237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1,237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9,559,865.9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37,578,942.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

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6,333,145.94	9.16
	其中：股票	66,333,145.94	9.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40,805,662.00	88.50
	其中：债券	600,790,662.00	82.97
	资产支持证券	40,015,000.00	5.5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08,362.59	0.80
8	其他各项资产	11,130,493.17	1.54
9	合计	724,077,663.7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44,312.00	0.52
C	制造业	48,602,528.47	8.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436,160.00	1.6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983,000.47	10.86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工业	3,071,984.83	0.55
金融业	2,278,160.64	0.41
合计	5,350,145.47	0.95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81,400	7,520,844.00	1.34
2	601012	隆基股份	75,100	6,473,620.00	1.15
3	601669	中国电建	720,500	5,821,640.00	1.04
4	002738	中矿资源	55,900	3,933,124.00	0.70
5	600873	梅花生物	472,400	3,623,308.00	0.65
6	601186	中国铁建	463,400	3,614,520.00	0.64
7	002171	楚江新材	265,375	3,518,872.50	0.63
8	002756	永兴材料	22,200	3,286,044.00	0.59
9	600438	通威股份	70,800	3,183,168.00	0.57
10	01919	中远海控	248,500	3,071,984.83	0.55
11	300014	亿纬锂能	25,300	2,989,954.00	0.53
12	000513	丽珠集团	73,457	2,953,705.97	0.53
13	600711	盛屯矿业	274,400	2,944,312.00	0.52
14	000301	东方盛虹	143,600	2,777,224.00	0.49
15	688733	壹石通	31,200	2,488,512.00	0.44
16	300775	三角防务	48,300	2,361,387.00	0.42
17	03908	中金公司	129,600	2,278,160.64	0.41
18	002056	横店东磁	119,100	2,247,417.00	0.40
19	300558	贝达药业	15,600	1,245,348.00	0.22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10,478,075.00	1.87
2	000001	平安银行	7,771,996.00	1.38
3	300014	亿纬锂能	6,896,162.17	1.23
4	601155	新城控股	6,834,258.00	1.22
5	600036	招商银行	6,689,191.00	1.19
6	601012	隆基股份	6,643,396.00	1.18
7	600887	伊利股份	6,619,464.00	1.18
8	000301	东方盛虹	6,608,989.00	1.18
9	002738	中矿资源	5,805,248.00	1.03
10	601688	华泰证券	5,407,593.31	0.96
11	601669	中国电建	4,979,116.00	0.89
12	002078	太阳纸业	4,640,400.00	0.83
13	002756	永兴材料	4,639,199.00	0.83
14	600585	海螺水泥	4,631,976.22	0.83
15	601186	中国铁建	3,418,628.00	0.61

16	600873	梅花生物	3,305,468.00	0.59
17	002171	楚江新材	3,092,299.50	0.55
18	000513	丽珠集团	3,083,535.90	0.55
19	002466	天齐锂业	3,080,000.00	0.55
20	600196	复星医药	3,079,424.00	0.5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8,537,986.96	1.52
2	000001	平安银行	7,501,872.00	1.34
3	600036	招商银行	6,740,275.00	1.20
4	601155	新城控股	6,300,662.00	1.12
5	601688	华泰证券	5,896,621.00	1.05
6	000301	东方盛虹	4,939,739.00	0.88
7	600585	海螺水泥	4,926,909.00	0.88
8	002078	太阳纸业	4,878,908.00	0.87
9	300014	亿纬锂能	4,318,280.00	0.77
10	688388	嘉元科技	4,018,174.25	0.72
11	002756	永兴材料	3,952,318.00	0.70
12	002738	中矿资源	3,220,540.00	0.57
13	000902	新洋丰	2,792,137.00	0.50
14	600782	新钢股份	2,717,532.00	0.48
15	600919	江苏银行	2,688,105.00	0.48
16	300607	拓斯达	2,531,109.00	0.45
17	002466	天齐锂业	2,475,000.00	0.44
18	002092	中泰化学	2,449,358.37	0.44
19	600196	复星医药	2,310,426.00	0.41
20	688037	芯源微	2,145,737.84	0.3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56,702,272.5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95,207,980.1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17,000.00	5.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17,000.00	5.36
4	企业债券	303,551,942.00	54.0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074,000.00	12.48
6	中期票据	60,611,000.00	10.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226,720.00	0.5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33,210,000.00	23.73
10	合计	600,790,662.00	107.01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5984	21 国科 01	300,000	30,459,000.00	5.43
2	102101273	21 华电江苏 MTN001	300,000	30,285,000.00	5.39
3	188387	21 招证 G5	300,000	30,267,000.00	5.39
4	188762	21 光证 G8	300,000	30,132,000.00	5.37
5	190407	19 农发 07	300,000	30,117,000.00	5.36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89761	龙控 09 优	200,000	19,970,000.00	3.56
2	136235	21 弘基 3A	100,000	10,048,000.00	1.79
3	189962	21 电建 6A	100,000	9,997,000.00	1.78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271.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26,917.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35,152.70
5	应收申购款	11,151.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30,493.1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111	中矿转债	2,656,752.00	0.47
2	123049	维尔转债	569,968.00	0.1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通利债券 A	4,290	126,236.21	-	-	541,553,341.62	100.0000%
中银通利债券 C	1,165	4,252.09	-	-	4,953,681.83	100.0000%
合计	5,455	100,184.61	-	-	546,507,023.45	100.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通利债券 A	51,996.66	0.0096%
	中银通利债券 C	-	-
	合计	51,996.66	0.0095%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通利债券 A	0~10
	中银通利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中银通利债券 A	0

开放式基金	中银通利债券 C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通利债券 A	中银通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755,326,154.09	11,376,432.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874,059.12	1,002,614.8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16,646,871.59	7,425,365.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1,553,341.62	4,953,681.83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赵永东先生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陈宇先生担任首席信息官，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道滨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邢科先生担任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程明先生担任业务总监（机构销售），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登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张家文先生担任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股东会审议同意，李道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张家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托管部负责人由袁庆伟变更为徐铁。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2	162,730,308.10	64.60%	149,700.98	64.24%	-
申万宏源	2	47,591,169.00	18.89%	44,210.56	18.97%	-
浙商证券	2	30,438,594.00	12.08%	27,978.94	12.01%	-
国泰君安	2	11,150,181.54	4.43%	11,150.28	4.78%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

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浙商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306,347,165.26	76.15%	4,976,684,000.00	63.46%	-	-
申万宏源	31,269,930.97	7.77%	1,155,200,000.00	14.73%	-	-
浙商证券	64,663,351.29	16.07%	1,306,100,000.00	16.66%	-	-
国泰君安	-	-	404,000,000.00	5.15%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26
2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通利债券 A）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26
3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通利债券 C）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26
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26
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26
6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26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5-28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7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07
10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25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9 只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6-29
1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0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7-23
1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06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10
16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17
17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通利债券 A）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17
18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通利债券 C）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17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30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8-30
21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06
2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17

	构的公告		
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24
2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09-30
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18
2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18
2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5
28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6
2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7
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0-28
3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06
3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20
3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1-20
3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02
3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04
3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06
3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09
3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证券投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12-17

	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	------------	--	--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